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75—2008  
部分代替 GA 426—2003

---

## 指纹特征点与指纹方向坐标表示方法

Fingerprint minutia coordination and direction system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A 426—2003《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交换文件格式》中的附录 D(规范性附录):指纹特征坐标系定义。未被代替的内容将纳入 GA 426—2008《指纹数据交换格式》中。

本标准与 GA 426—2003 附录 D 相比有如下变化:

- 增加了指纹特征点表示方法;
- 增加了指纹方向表示方法;
- 修订了部分内容。

本标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张国臣、苏月明、谢晓丹、严雪松、严惠勇。

本标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 指纹特征点与指纹方向坐标表示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指纹特征点与指纹方向的表示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交换。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指纹特征坐标系

指纹特征坐标系见图 1。以指纹图像的左上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坐标值从左至右增加,Y 轴坐标值从上至下增加,X、Y 值以像素为单位。十指指纹图像的 X、Y 值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640,现场指纹图像的 X、Y 值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512。矢量角度以度为单位,用非负整数表示,与 X 轴平行并随 X 增大的方向为 0°,逆时针转动时角度增加,角度范围为 0°~359°。没有方向的特征,角度用 3 个 ASCII 码空格(“SP”)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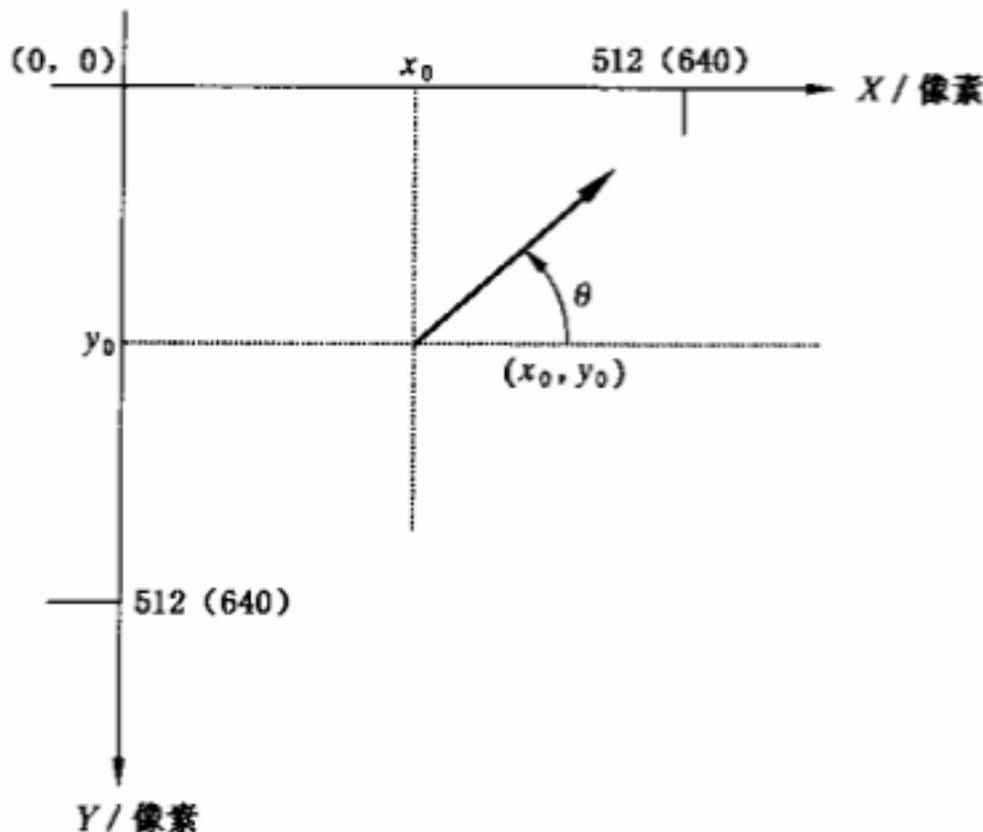


图 1 指纹特征坐标系

## 5 指纹特征点表示方法

上述坐标系中,指纹中心点、三角点和细节特征点的坐标位置是其所在位置的X、Y值,方向值是其方向矢量的角度数。

## 6 指纹方向表示方法

上述坐标系中,指纹方向无坐标位置,方向值是其方向矢量的角度数。

---